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3 899 991 013 000 354 336，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874.2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陆凯、施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一、联系方式：

##### 1.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邮编：221004

传真：0516 - 8789 0702

联系人 A：王凯

电话：0516 - 8798 0267

手机：180 5215 1886

Email: fa@hootech.com.cn

联系人 B：朱丰

电话：0516 - 8789 0706

手机：177 1207 9309

Email: zf@hootech.com.cn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乙方）

地址：徐州市中山南路 56 号

邮编：221000

传真：0516 - 8560 8186

联系人：胡炳阳

电话：0516 - 8560 8186

手机：158 6218 8357

Email: hubingyang@bankcomm.com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4505 室

邮编：210019

保荐代表人 A：廖陆凯

电话：025 - 5266 3153

手机：159 5046 9709

Email: liaolukai@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保荐代表人 B：施卫东

电话：025 - 5266 2506

手机：136 5518 1208

Email: shiweidong@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章页)

协议签署:

甲方: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21日



乙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21日



丙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21日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6 900 091 710 801，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41.1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陆凯（身份证号：220221 19811114 4710）、施卫东（身份证号：320625 19730607 267X）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保荐人至乙方查询时应提供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时需同时提供甲方书面同意文件后方可办理并且不得随意更换或指定其他未经甲方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查询。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一、联系方式：

##### 1.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邮编：221004

传真：0516 - 8789 0702

联系人 A：王凯

电话：0516 - 8798 0267

手机：180 5215 1886

Email: fa@hootech.com.cn

联系人 B：朱丰

电话：0516 - 8789 0706

手机：177 1207 9309

Email: zf@hootech.com.cn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乙方）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6 号

邮编：221000

传真：0516 - 8361 8809

联系人：李政

电话：0516 - 8361 8820

手机：153 6175 5218

Email: girlhavedream@cmbchina.com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4505 室

邮编：210019

保荐代表人 A：廖陆凯

电话：025 - 5266 3153

手机：159 5046 9709

Email: liaolukai@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保荐代表人 B：施卫东

电话：025 - 5266 2506

手机：136 5518 1208

Email: shiweidong@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章页)

协议签署：

甲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7月22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7月22日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7月22日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6 900 091 710 616，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11.0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陆凯（身份证号：220221 19811114 4710）、施卫东（身份证号：320625 19730607 267X）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保荐人至乙方查询时应提供介绍信和身份证件原件。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时需同时提供甲方书面同意文件后方可办理并且不得随意更换或指定其他未经甲方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查询。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一、联系方式：

##### 1.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邮编：221004

传真：0516 - 8789 0702

联系人 A：王凯

电话：0516 - 8798 0267

手机：180 5215 1886

Email: fa@hootech.com.cn

联系人 B：朱丰

电话：0516 - 8789 0706

手机：177 1207 9309

Email: zf@hootech.com.cn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乙方）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 6 号

邮编：221000

传真：0516 - 8361 8809

联系人：李政

电话：0516 - 8361 8820

手机：153 6175 5218

Email: girlhavedream@cmbchina.com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4505 室

邮编：210019

保荐代表人 A：廖陆凯

电话：025 - 5266 3153

手机：159 5046 9709

Email: liaolukai@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保荐代表人 B：施卫东

电话：025 - 5266 2506

手机：136 5518 1208

Email: shiweidong@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章页)

协议签署:

甲方: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22日



乙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1年7月22日



丙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22日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 050 101 280 178 2773，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469.9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陆凯、施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一、联系方式：

##### 1.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邮编：221004

传真：0516 - 8789 0702

联系人 A：王凯

电话：0516 - 8798 0267

手机：180 5215 1886

Email: fa@hootech.com.cn

联系人 B：朱丰

电话：0516 - 8789 0706

手机：177 1207 9309

Email: zf@hootech.com.cn

#####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乙方）

地址：徐州市解放北路 6 号

邮编：221000

传真：/

联系人：胡渊

电话：0516 - 8100 9987

手机：158 5248 2033

Email: huyuan\_nj@citicbank.com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4505 室

邮编：210019

保荐代表人 A：廖陆凯

电话：025 - 5266 3153

手机：159 5046 9709

Email: liaolukai@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保荐代表人 B：施卫东

电话：025 - 5266 2506

手机：136 5518 1208

Email: shiweidong@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章页)

协议签署:

甲方: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1年 7 月 22 日



乙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1年 7 月 22 日



丙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2021年 7 月 22 日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0 124 000 000 3769，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688.77000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陆凯、施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一、联系方式：

##### 1.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

邮编：221004

传真：0516 - 8789 0702

联系人 A：王凯

电话：0516 - 8798 0267

手机：180 5215 1886

Email: fa@hootech.com.cn

联系人 B：朱丰

电话：0516 - 8789 0706

手机：177 1207 9309

Email: zf@hootech.com.cn

#####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乙方）

地址：徐州市解放路 246 号

邮编：221000

传真：/

联系人：刘哲

电话：0516 - 8398 5729

手机：138 5215 9619

Email: 494564786@qq.com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4505 室

邮编：210019

保荐代表人 A：廖陆凯

电话：025 - 5266 3153

手机：159 5046 9709

Email: liaolukai@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保荐代表人 B：施卫东

电话：025 - 5266 2506

手机：136 5518 1208

Email: shiweidong@mszq.com

传真：025 - 5266 3176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章页)

协议签署：

甲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7月22日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7月22日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7月22日

